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0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吳委員振欽

蔡委員聰智

列席人員：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常任委員 5 人，在場委員人數 5 人，請假委員 0 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辦理。
- 二、本案監察員資格規定，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規定，由縣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監察員名冊後，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四、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 611 所(分派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各 2 人)，所需監察員員額數為 1,222 人，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監察員 1,222 人（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辦法：

- 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監察員資格，經查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爰建請依選務

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辦法：附陳修正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20分)